

03-05 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

IOTC

記得 IOTC 通過「有關支持 IPOA-IUU 計畫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7 號】；

考慮到有必要採取行動，以確保 IOTC 宗旨之成效；

考慮到所有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 CPCs）有遵守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義務；

意識到 CPCs 有需要持續努力，以確保執行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，並需鼓勵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 NCPs）遵守這些措施；

注意到實施貿易限制措施應當為最後的手段，僅在其他措施已被證明無法有效防止、制止和消除任何減低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作為或不作為；

也留意到貿易限制措施應當依據國際法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所定訂之原則、權利與義務制訂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和無歧視的方式實施。

依 IOTC 協定第九條第八款建議如下：

1. 進口鮪類和類鮪類漁產品或該等產品在其港口內卸下之 CPCs 應當儘可能蒐集和檢查這些進口貨或卸貨的資料及其相關連資訊，每年並提交下列資訊予委員會：
 - a) 捕撈及生產上述所指鮪類和類鮪類產品的船名；
 - b) 船旗國；
 - c) 產品（鮪類和類鮪類）之魚種別；
 - d) 捕獲漁區（大西洋、地中海或其他區域）；
 - e) 產品別之重量；
 - f) 輸出地點；
 - g) 船東姓名及住址；
 - h) 登記號碼。
2. a) 委員會每年應當透過紀律次委員會認定：
 - i) 未依據 IOTC 協定對 IO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履行其義務的 CPCs，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，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遵從 IOTC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；及（或）
 - ii) 未與 IOTC 合作，履行其依國際法對鮪類和類鮪類保育和管理措施義務的 NCPs，特別是未採取措施或行使有效的管控，以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未從事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的任一活動。

- b) 此等認定應當根據第 1 項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的審查結果，或視適當，任一其他相關資料，如委員會彙整之漁獲資料、自國家統計系統取得魚種的貿易資料、IOTC 統計文件計畫、IOTC 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和在港口及漁場取得之任一其他資料。
 - c) 紀律次委員會在決定是否作出認定時，應當考慮所有相關事宜，包括能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歷史、性質、情況、程度和嚴重性。
3. 委員會應要求相關之 CPCs 及 NCPs 改正依第 2 項認定的作為或不作為，使之不會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，委員會應當告知被認定之 CPCs 及 NCPs 下列事項：
- a) 認定的原因連同所有可取得之佐證；
 - b) 至少於委員會年會召開前 30 天，以書面針對認定決定和其他相關資訊作出回應的機會，例如駁斥認定的證據，或改善情況之行動計畫（若適當的話）及糾正情況所採取之步驟；
 - c) 至於 NCP，發邀請函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將討論該議題的年會。
4. 鼓勵 CPCs 聯手及獨自要求相關的 CPCs（NCPs）改正依第 2 項認定之作為或不作為，使之不會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。
5. 秘書長應當透過一種以上的聯絡方式向被認定的 CPC 或 NCP 傳達委員會的要求，並試圖自 CPC 或 NCP 取得其收到通知的確認。
6. 紀律次委員會應當對 CPCs 或 NCPs 的回應及任一新資訊進行評價，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決定下列其一之行動：
- a) 撤銷認定；
 - b) 持續 CPC 或 NCP 的認定狀況；或
 - c) 通過無歧視的貿易限制措施。
- 至於對 CPCs，在考慮採取貿易制裁措施前，在可能的範圍內，採取諸如縮減現有之配額或漁獲限制的行動，貿易限制措施僅在這些行動已被證明失敗或無效時才考慮動用。
7. 假使委員會考慮後決定採取上述第 6 項 c 點的行動，應當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，建議締約方採取符合國際義務的無歧視貿易限制措施，委員會應當告知 CPCs 和 NCPs 相關的決定及依據第 5 項指定程序的基本理由。
8. CPCs 應當告知委員會其為執行依據第 7 項通過的貿易限制措施所採取的任一措施。

9. 為使委員會通過解除貿易限制之措施，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審查依據第 7 項通過之所有的貿易限制措施，倘審查結果顯示情況已糾正，紀律次委員會應當建議委員會解除無歧視性的貿易限制措施，此類決定也應當考量有關的 CPCs 和（或）NCPs 是否已採取具體的措施以能達到狀況之持久改善。
10. 儘管貿易限制措施已解除，經特殊事件證明或可取得的資料清楚顯示相關的 CPC 或 NCP 持續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，委員會得立即決定採取措施，視適當，包括依據第 7 項實施貿易限制措施。在作此決定前，委員會應當要求相關的 CPC 或 NCP 停止違法的行為，並給予 CPC 或 NCP 合理的回應機會。
11. 委員會每年應當依據第 7 項建立受貿易限制措施管制的 CPC 及視為不與 IOTC 合作的非締約方名單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75～77 頁。